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本科辅修专业管理经费使用办法

(经 2017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1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辅修专业管理规定》等规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简称“学校”下同）开设了本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培养制度。为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改革、促进辅修专业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收费标准

辅修专业教育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每学分学费为 160 元。

二、收费方式

1.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根据每学期修读辅修专业的学分数和收费标准，计算每学期应该缴纳的学费，本校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学费存入指定银行卡统一扣费，外校学生通过网上自助缴费的方式缴纳学费。

2. 各辅修专业主办学院负责统计学生修读应缴纳学费，并将结果统计汇总到学校负责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简称“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下同)，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提交学校负责经费管理的职能部门。

3. 学校负责经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提供的学生名单和缴费金额，通过银行划款收

取辅修专业学费。

三、经费使用办法

经学校负责经费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核确认辅修专业已收取学费的 75%划拨辅修专业主办学院，用于补充学院课时工作量绩效津贴、日常教学科研经费、学生活动经费和课程建设等相关费用；根据学校绩效总额控制原则，辅修专业主办学院办学成本开支中部分经费可向学校申请绩效额度，但最多不得超过辅修专业学费收入总额的 60%。

每年学院辅修专业申请绩效额度要纳入当年度学校规范绩效工资管理，经学校绩效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解释。